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投资”）的通知，天鸿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全部转让给一致行动人肖乐女士。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买入方名称
天鸿投资	大宗交易	9 月 28 日	16.60	1,550	2.38	肖 乐
	合 计	-	-	1,550	2.38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鸿投资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 2.3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鸿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7.7813	24.95	14,667.7813	22.57
一致行动人肖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1.92	2,800	4.31
合 计	-	17,467.7813	26.88	17,467.7813	26.88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天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中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41,472,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7%。

二、其他说明

1. 天鸿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天鸿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天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天鸿投资和肖志鸿先生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未违反上述承诺。

3. 天鸿投资在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6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39%，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

4. 本次减持后天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4,677,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与本次减持前天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天鸿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鸿投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